

广州工商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

第三条 审核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

第二章 审核专业条件

第四条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次年3月前，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五条 拟新增为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须先通过学校审核、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后方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当年未能通过审核或备案的专业，须进行整改建设并待次年重新申请，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有相应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标准须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执行。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的专业须经过学院申请、学校受理与审核、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三级审核等程序。

（一）学院申请

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院，组织填写申报材料 & 学院自评，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12月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XX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报告》等。

（二）学校受理与审核

学校学位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议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

组，每个专业5至7人，其中至少有1名教育教学管理专家，且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议组经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成评议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组意见，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议。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相关专业所在学院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学校学位办公室将根据申诉内容再次组织审议。

（三）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位办公室于每年4月中旬将学校审议结果和材料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确认。

第四章 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负主体责任，要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对各学院专业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九条 通过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将建立质量评估机制，与本专业评估直接挂钩；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施。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实行检查和督查，对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如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建设要求的将减少其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予权。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监督。学校相关审核办法、审核结果及通过审核的专业申请材料在本校网站公示，接受师生员工、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广工商院发〔2018〕14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